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44353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94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火村社区“三旧”改造项目四期复建区住宅P6、P7及一期地下室A区 项目代码：2017-440116-47-03-011848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东、瑞和路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P6#）：1幢地上39层，建筑面积24481.4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3073.89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P7#）：1幢地上39层，建筑面积24780.2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3349.36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P一期地下室（A区））：1幢地下3层，建筑面积25568.5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74830.30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6423.2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09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5544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33B1244/ (2025) 复33B104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